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此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删除条款	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二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已删除该条，因此同步删除。
新增条款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包括：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	删除条款	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三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已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删除该条，因此同步删除。</p>
<p>第四条 <u>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u></p> <p><u>（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u></p> <p><u>（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u></p> <p><u>（三）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u></p>	<p>第三条 <u>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u></p> <p><u>（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u></p> <p><u>（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u></p> <p><u>（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u></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p> <p><u>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u></p> <p><u>（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u></p> <p><u>（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u>（四）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u></p> <p><u>（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u></p> <p><u>（六）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u></p> <p><u>（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u></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u>（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u></p> <p><u>（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u></p>
<p>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u>（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u></p> <p><u>（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u></p>	<p>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七条</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u>（一）公司的发展战略；</u></p> <p><u>（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u>（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u></p> <p><u>（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u></p> <p><u>（五）企业文化建设；</u></p> <p><u>（六）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u>（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u></p>	<p>（五）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u>（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u></p> <p><u>（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u></p> <p><u>（五）公司的文化建设；</u></p> <p><u>（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u></p> <p><u>（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u></p> <p><u>（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u></p> <p><u>（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u></p>
<p>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七条 <u>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u></p> <p>第八条 <u>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u></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七条、第八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八条已将其整合。</p> <p><u>上市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u></p> <p>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p>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p>	<p>第七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p> <p>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p>
<p>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十一条 <u>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u></p>	<p>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上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u>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u></p> <p><u>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p> <p>鼓励上市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p>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p> <p>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p>	<p>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p> <p>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要信息。</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一条</p> <p>上市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p> <p>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新增条款	<p>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二条</p> <p>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p>
新增条款	<p>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三条</p> <p>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十四条 <u>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u></p>	<p>第十二条 <u>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u></p> <p>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四条</p> <p><u>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u>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u></p> <p><u>上市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u></p>
<p><u>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u></p> <p><u>公司不应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u></p>	<p><u>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u></p> <p><u>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u></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五条</p> <p><u>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u></p> <p><u>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u>
<p>第十六条 <u>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u></p>	<p>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p> <p>（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p> <p>（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六条</p> <p><u>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u></p> <p><u>（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u></p> <p><u>（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u></p> <p><u>（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u></p> <p><u>（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u></p> <p><u>（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新增条款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七条</p> <p>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新增条款	<p>第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p> <p>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八条</p> <p>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p> <p>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请求的，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九条 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上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p>第九条 <u>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p> <p>公司应明确区分<u>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u>，不应以<u>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u>。</p> <p>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u>适当回应</u>。</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p>	<p>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九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条已修改，因此同步修改并调整顺序。</p> <p>上市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u>工作</u>的组织与实施</p>	<p>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u>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u></p> <p><u>（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u></p> <p><u>（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u></p> <p><u>（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上交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u></p>	<p>第二十条 <u>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u></p> <p><u>（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u></p> <p><u>（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p> <p><u>（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u></p> <p><u>（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u></p> <p><u>（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p> <p><u>（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u></p> <p><u>（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u></p> <p><u>（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u></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p> <p><u>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u></p> <p><u>（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u></p> <p><u>（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p> <p><u>（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u></p> <p><u>（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u></p> <p><u>（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p> <p><u>（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u>(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u></p>		<p><u>(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u></p> <p><u>(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u></p>
<p><u>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u></p>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u></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条</p> <p><u>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u></p>
<p><u>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下属的分、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u></p>		
<p><u>第二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u></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u></p> <p><u>(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u></p> <p><u>(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u></p> <p><u>(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u></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p> <p><u>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u></p> <p><u>(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p> <p>(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p>	<p><u>(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u></p> <p><u>(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 或者存在重大遗漏;</u></p> <p><u>(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u></p> <p><u>(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u></p> <p><u>(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u></p> <p><u>(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u></p> <p><u>(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u>(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u></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 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p> <p>(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 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p> <p>上市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u>（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u></p>	<p>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p><u>（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u></p> <p>（二）良好的<u>专业</u>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u>（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u></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p>	<p>《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u>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u>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由各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p>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